

苏州市财政局

中共苏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苏州市农业农村局

苏州财农〔2026〕36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吴江区、吴中区、相城区、高新区财政局、党委农办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改〔2026〕20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6 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 4025 万元，本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20816 农

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”。

一、第一批资金根据培育村、培育片区数量以及 2024、2025 年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因素分配。奖补市级复评后报送的 2025 年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外培育村 20 个 1400 万元（共报送 34 个村，其中列入培育片区的 14 个村不重复奖补）；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 2.5 个 2625 万元；合计 4095 万元。具体下达系数详见附件。

二、各地要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严格对照“十有”标准，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使用奖补资金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、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对于预算执行进度偏低的地区，将在下达第二批资金时根据绩效情况相应扣减。

附件：2026 年第一批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
资金分配表



苏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8 月 24 日

附件

2026 年第一批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市县	资金合 计（万 元）	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外培育村						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			
			报送片区 外培育村 总数（个）	下达系 数	第一批下达 村数（个）	测算标 准（万 元/个）	资金额 （万元）	培育片区 数量（个）	预拨系 数	测算标 准（万元 /个）	资金额 （万元）	
1	合计	4025	20		14		1400	2.5			2625	
2	吴江区	2050	14	0.7	10	100	1000	1	0.35	3000	1050	
3	吴中区	1150	2	0.7	1	100	100	1	0.35	3000	1050	
4	相城区	725	3	0.7	2	100	200	0.5	0.35	3000	525	
5	高新区	100	1	0.9	1	100	100	0			0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4 日印发
